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06年度全国税收调查工作的若干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8/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0874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8/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08743.htm)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06年度全国税收调查工作的若干意见(财税[2007]37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07年1月18日至20日在湖南省长沙市联合召开了2006年度全国税收调查布置工作会议（简称“长沙会议”）。会议总结了2005年度的全国税收调查工作，研究、部署了2006年度全国税收调查（简称税收调查）工作。现将做好2006年度税收调查工作的要求明确如下：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税收调查工作是直接为研究财税改革方案、制定财税政策、加强财税管理服务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做好这项工作是税收工作、财政工作乃至国家经济工作决策科学化的重要保障。鉴于这是一项长期性、日常性的工作，各地要坚持实行定员、定岗管理。目前，全国已形成各省分别由计统处、流转税处、法规处、涉外税处等有关业务处牵头负责税收调查工作的格局，基本维持这一格局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的力量共同做好税收调查工作。鉴于税收调查工作是一项长期性、日常性的工作，为了这项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各地要稳定负责税收调查工作的牵头部门，如确有必要调整税收调查的牵头部门，省级税务机关应及时报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税收调查工作是一项对税政综合业务、财务会计业务、计算机操作水平、工作组织以及责任心要求都很高的综合性工作，调查内容涉及与企业有关的所有税种，靠牵头部门独立完成所有工作任务难

度较大。各级领导要加强对税收调查的组织领导，关心爱护调查人员，保持调查人员的相对稳定，尽力为他们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并协调好税收调查牵头部门与税政（流转税、所得税、地方税）、计统、法规、征管、稽查、信息中心等有关部门的关系，加强联系和沟通，齐心协力把工作做好。

二、调查范围的确定 2006年度税收调查范围仍分重点调查与抽样调查两部分，其中抽样调查企业以2005年度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给各地国税、地税机关的抽样调查企业名单为基础，对于2005年度抽样调查中，属于查无此户的纳税人不列入2006年度调查范围。2006年度各地负责调查的抽样企业名单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后另行下发。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